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 一、有價證券名稱：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基)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

項目	內容
發行總額	新台幣陸拾億元整
擔保狀況	無擔保
發行價格	每張按面額之 100%發行
發行年限	三年期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轉換標的	宏基新發行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宏基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10%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到期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宏基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投資人賣回權	無
公司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宏基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宏基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宏基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宏基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宏基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宏基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宏基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價格重設	無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起至滿一個月止及到期日前十日止

項目	內容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宏基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宏基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宏基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上櫃掛牌	本債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二)承銷總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陸萬張。

(三)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為 6,000 張，佔承銷總數之 10%。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 54,000 張，佔承銷總數之 90%。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圈購保證金及處理費收取之對象、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之規定：

(一)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保證金。

(二)本次承銷案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每張 200 元之圈購處理費。

四、本案參與詢價圈購之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 銷 商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02)2314-88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02)2771-6699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9 樓	(02)2718-123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02)8780-886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7

五、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面額每張 10 萬元整之 100%發行。

(二)本次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不含)前 1、3、5 個營業日宏基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01%~110%為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三)實際轉換溢價率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宏基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訂。

六、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1%~110%。

(二)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承銷商成員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日期為 102 年 05 月 02 日至 102 年 05 月 03 日(下午 5:00 截止)。

(三)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七、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數量為 5,400 張。

八、銷售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員為限：

- 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事務所)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九、配售處理作業：

宏基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溢價率，並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商成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本次公開說明書之刊印方式，係以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揭露承銷價格，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請自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免費查閱。

十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宏基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newmops.tse.com.tw。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9至12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www.sfi.org.tw)